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规程，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

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